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八七九期　　（第四版）

施院長爲竹東簡易庭落成揭幕剪綵

期許竹院能提供便捷司法服務

體恤法官工作沈重考慮擴編員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竹東簡易庭於五月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司法院院長施啓揚親臨揭幕及剪綵（見上圖），秘書長林國賢、民事廳長廖宏明、人事處長呂太郎、會計長鄭國慶、資管處長郭瑞蘭、高院院長楊仁壽及北部、中部各地院院長、新竹地檢署陳本泉檢察長、立法委員、縣長、議長、等地方知名人士，均參與此一盛會。

竹東簡易庭坐落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佔地約五百坪，建坪約八百十坪，該院院長黃一鑫於主持落成典禮時表示，竹東簡易庭將自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正式受理新竹縣竹東、芎林、寶山、北埔、峨眉、橫山、五峰及尖石等八個鄉鎮之民刑簡易、調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證等案件，服務該地區之訴訟當事人。施院長於致詞時表示並不希望簡易庭地院同仁本於便民服務之精神，爲竹東地區民眾提供便捷之司法服務。另對新竹地院遷地改建一案，希望早日籌劃定案。

會後施院長隨即前往新竹地院與法官及單位主管以便當餐敍座談，聽取基層法官心聲，並向法官說明就任三年來司法改革的成果及展望，對該院法官辦案之辛勞表示慰勉，又對於該院法官工作負荷沉重，將在擴編法官額時，會優先考量新竹地院，適度增加法官員額。餐敍座談於下午一時許結束。

司院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

至彰院與民事庭長法官轄區師律

舉行座談會宣導會談座行審中集理制度之意立之度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於五月十五日下午由民事廳廖廳長宏明、彭法官昭芬巡迴至彰化地院召開轄區內律師與該院民事庭長、法官、書記官座談會，會中就如何減少律師往返奔波各法院間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等交換意見，雙方咸認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立意甚佳，若能普遍推廣，假以時日將獲益匪淺。

李院長璋鵬致詞歡迎廖廳長、彭法官百忙中抽空前來指導，表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將可減少開庭次數、縮短開庭時間，對律師、當事人與法院間的互動均有正面的助益。廖廳長隨即詳述加強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目的乃在使兩造於開庭前齊全攻擊防禦方法，使法院與當事人均能在最經濟的時間內完成訴訟程序，有關相關配套之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已列入草案待審。

鍾庭長堯航發言指出部分當事人既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建議延長至二週；許庭長金釵表示該院民事事件每月收案動輒百件以上，配合修法強制律師代理。與會律師先後發言贊同民事集中審理，並希望平民法律扶助能免課稅捐，同意加強律師倫理規範，自我約束，不爲無謂的爭執。

座談會歷時二小時餘，廖廳長均仔細聆聽，詳爲答覆，允諾將建議事項帶回研究，並期勉與會律師、法官、書記官於草創時期多予採行，共同爲司法努力。（妍）

士林地院甄選職務代理人

6月8日至19日受理報名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八十七年錄事、庭務員及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擇優錄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八十七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甄試日期爲六月廿九日，歡迎踴躍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洽詢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一二三二一轉一五〇。（孟）

（上接第一版）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之七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左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㈠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係指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係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係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係指凡可利用爲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二十七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或逼其降落。

三、進入限制區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二十八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臺灣、澎湖禁止水域從事漁撈行爲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爲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爲者，得予以擊燬。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移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有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爲者。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者。

三、有搭載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爲者。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爲者。

扣留之船舶從事漁撈行爲，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卅五條第一項所稱商業行爲，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者。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係指該行爲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係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爲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二、爲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前項第一款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法院。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繼承人如爲多數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聲請爲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規適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張正　編著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新版／定價　五五〇元

民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五月全新第一版／定價三〇〇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

全達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實習律師　各數名

意者履歷逕寄：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一〇七號十四樓人事部：陳小姐
電話：（〇四）三七一五六六二

求才啓事

臺北縣政府法制室

壹、敦聘委員

一、主旨：本府爲落實行政之公開透明及專業參與，擬敦聘規章審查、訴願審議及國賠處理委員會委員各數名，誠邀熱心「公義」之法界先進指導。

二、資格：大學法政相關系所學者或司法實務界人士。

三、聘期：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卅日（均爲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

四、請備簡歷及相關著作名稱各乙份，另註明應聘項目（如有大作賜會尤表感禱）；歡迎推薦。

五、初審合格，先由本室主任親訪請益後，簽請縣長核發聘書。

貳、誠徵人員

一、法制職系科員（法律系所畢業並經國家考試及格）。

二、約聘（僱）編審（法律系所畢業）及臨時技術工（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各若干名，電腦打字一分鐘約三十五字。

三、應備資料：相關學經歷證件、簡歷並註明應徵項目。

註：以上資料均請於六月十日前擲寄本室（地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卅二號五樓，聯絡電話：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二八〇洽李小姐）。

〇拍賣看板〇

套餐名稱	原價	拍賣價
1.法學系列(12冊)	4,770	1,200
2.人物系列(19冊)	4,179	1,200
3.生活系列(19冊)	3,407	1,200
4.推薦系列(18冊)	4,140	1,200
5.動腦・推理系列(21冊)	4,190	1,200
6.大陸經營實戰系列(15冊)	3,568	1,200
7.上海市台商投資手冊(單冊)	1,200	600

買好書送3000元的好禮：
包含《溫柔革命－女性台灣政壇明日之星》、《青春護照－青少年的第一本法律書》、《理財零風險－理財的法律智慧》、《婚姻生活的法律智慧》、三用燈、30x30mm單筒望眼鏡一副等多項贈品！

買一送1・買二送2・買三送3...買越多送越多

遷倉超低價拍賣，再送出近3000元的贈品

月旦紙上圖書拍賣會

拍賣圖書僅剩20套，售完爲止

套餐1.法學系列：對大陸現行重要法律及司法審判案例的系統整理。
套餐2.人物系列：透過傳奇人物的奮鬥史與內心世界，鑑往知來。
套餐3.生活系列：提供生活上的新觀念與新方法，內容含親子溝通、兩性問題、健康衛生、心靈成長等。
套餐4.推薦系列：收集當代最具熱度的話題，提供最具領先性的內容。
套餐5.動腦・推理系列：有小趣味大道理的動腦體操，也有推理鬥智之法庭經典。
套餐6.大陸經營實戰系列：介紹大陸諸多制度與觀念的經營全貌，供有心前往大陸投資人士實踐軌跡。
套餐7.上海市台商投資手冊。

歡迎來電索取詳細書目及訂購單
服務專線：(02)2369-0258
傳真：(02)2369-6008